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沛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：徐州禾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沛县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应急救灾资金项目（农药）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JSZP-X2025-0005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沛县农业农村局招标文件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

合同标的指货物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;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装卸搬运、发放到户、检验检测、审计及验收等所有含税费用。

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/吨)	金额 (元)
1	植物生长调节剂	15g/袋	吨	6	63000	378000
2	植物生长调节剂	500g/瓶	吨	3.9	60000	23400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壹万贰仟元整						¥612000.00 元

二、质量保证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产品质量按企业标准 Q/371422SXS 执行。
-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。
- 货物验收后，在两年质量保证期内，货物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，仍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并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照成的实际损失和间接损失。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-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当在 5 月 25 日将货物交付甲方。
交货地点：沛县各镇农技中心院内。交货方式：乙方汽车运输。
-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-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质量是否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格的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。

四、伴随服务 / 售后服务

-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提供相应服务。
- 所有质量问题货物乙方负责调换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以上报价含到户发放、宣传培训、验收、检验检测、审计等费用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-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支付：
(1)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发票；

(2) 经甲方签署的(质量)验收报告。

2、以上资料齐全后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0%。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20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需以等数量的质量合格的货物交付给甲方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%的违约金。

4、本采购项目货物乙方不得转包，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，问题货物须照价赔偿等额货物，并按照货物价值赔付等额质量违约金。

5、本项目不设质量保证金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解除合同。

八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、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有争议，协商不成由沛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3、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，由采购人 2 份、中标供应商 1 份、代理机构 1 份。

甲方签章：沛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签章：徐州禾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组织代码：11320322014084540R

信用代码：913203110940083600E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赵月涛

联系人：周长征

联系电话：13852021302

联系电话：13605207702

签订地点：沛县农业农村局 217 室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